

南岗区七政街道办事处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本报告依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条例》）的规定，全面总结了 2020 年南岗区七政街道办事处信息公开工作，对 2020 年政务信息公开工作进行了全面总结，分析了存在的突出问题和整改措施。

一、总体情况

按照区委、区政府的统一部署和工作要求，在区政务公开办的指导下，2020 年七政街道办事处紧紧围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圆满完成 2020 年度政务公开工作。

1、加强制度建设，确保落实到位。2020 年，政务公开系统做了相应调整，街道积极参加业务培训，在区政府的指导下，街道在工作中坚持把政务公开工作与完善机关服务功能紧密结合起来，制定完善了相关工作制度，需要对外公开的政策法规、工作范围对象、办理程序和工作时限等信息利用各种途径予以公示，以最简洁的方式让群众了解政务公开的内容，更好地服务群众、方便群众，接受群众监督。

2、加强信息管理，确保公开到位。在政务公开工作中始终坚持以人为本，注意设计载体，围绕维护群众切身利益深化政务公开，特别是加强对政务信息的管理和公开。根据《条例》要求，便于广大人民群众了解街道各类信息，街道完善了政府

信息公开指南、目录，专人负责、定期收集、定期公开，规范公开内容，扩大公开范围，认真受理通过依法申请要求街道公开的政务信息，及时回复申请人想要了解并可以公开的各类政务信息。

3、加强工作监督，确保服务质量。积极在各社区加强政务公开载体拓展，利用社区公众号、辖区各公告栏等向辖区企事业单位、公民进行政策宣传，通过微信公众号等渠道及时发布工作动态，反馈群众关切的事项。特别是在防疫期间围绕突发事件应对加强公共卫生信息公开，组织换届期间围绕换届工作程序要求等内容，不断从基层实际出发，改进重点时期工作作风，加强责任、使命和担当，加强法治政府建设，提高治理手段多样化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
规章	无		
规范性文件	无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无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无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无		
行政强制	无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无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0	

三、行政机关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情况

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团体	法律法规授权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受理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经合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2.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公开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4. 保护第三人合法权益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性信息						
		6. 属于过程性信息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信息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3. 补正后申请材料仍不明确						
	(五) 不予处理	1. 申请材料表述不明确						
		2. 重复申请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4. 无正当理由重复反复申请						
		5. 要求行政机关提供或公开其已删除信息						
(六) 其他处理						0		
(七) 合计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四、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现在诉讼的情况

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 存在问题。2020年虽然在推行政务公开工作方面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当前街道信息公开的广度和深度依然存在不足，对可进行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认识还不够全面，有待进一步加强学习。

(二) 改进措施。下一步我街将持续按照“以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总体要求，围绕街道中心工作、民生实项目、“最多跑一次”业务等方面，深度拓展主动公开的内容和形式，让政务公开真正起到为民服务的作用。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年度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为202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本年度报告的电子版，可以通过哈尔滨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查阅，网址为：<http://ngqxxgk.harbin.gov.cn/col/col126585/index.html>。如有疑问请与南岗区七政街道办事处行政办公室联系（联系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清通街69号，邮编：150001，，

联系电话：0451-86319233）。

七政街道办事处

2020年1月28日